

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上易字第332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李韋峻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送達代收人李黃秀女、李文雅 住○○
08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09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
10 字第79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11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525號），就原判決之刑提起
12 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駁回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審理範圍

17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李韋峻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期日為陳述時，已具體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而不及其他部分，就科刑審酌所本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等部分，則均依原審判決之認定為據。

23 二、本院之判斷

24 被告經原審法院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經查無減輕其刑規定可資適用，本院就量刑部分，
25 經以被告犯罪呈現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因與家人吵架，為自行到外面謀生，並為繳納多達五家電信公司費用云云而犯罪之動機；犯本件業務侵占犯行持有關係建立之背景及基礎，係因受僱於便利超商擔任店員，本於業務關係而持有店內保管金、代收款等職務；犯罪侵占財物之時間及標的係在值早班時，逕自侵占店內放置櫃台下之代收款

項等犯罪手段及情狀；犯罪侵占財產之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17萬9千餘元；為掩飾犯罪及逃逸，並將店內清潔工具帶出棄置；犯罪除違背原屬業務侵占罪規範內涵所保護雇主之信賴關係以外，更進而因逃逸而委棄受僱看管之便利超商，將該店之營業及生財、商品曝露於進一步受侵害之高度危險狀態，欠缺為人處事最基本之誠信，惡性非輕。並考量其此前已有相類似之犯罪惡行：(1)民國106年間受僱擔任加油站員工，於晚間時段值班時，將其業務上持有並放置在加油島收銀機內之萬餘元款項取走，隨即棄職離去一案，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，迄以易刑執行完畢；(2)108年間再次受僱擔任加油站員工，於傍晚時段值班時，又故技重施，將其業務上保管之萬餘元加油金侵占入己，再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確定，並經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，於109年4月21日入監，110年4月28日期滿出監執行完畢（未據檢察官請求而未經原審判決論以累犯），本性難移。此外，於數年間並有傷害、肇事逃逸、詐欺等多項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而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素行欠佳。另考量其為00年次出生之人，自陳受有高中肄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狀況等，本件犯罪時年00歲，如日方昇，卻不知進取，屢屢利用雇主對員工之信賴而侵占持有財物並棄店而去，對於社會秩序、人際互動信賴關係之侵害非輕。犯罪經查獲後始聲稱願賠償損害，終為被害人嚴詞拒絕。諸此情狀，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容屬較輕，然因本件僅有被告上訴，乃其因受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。」，即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保護，仍應維持原審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原審法院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就量刑部分依法仍應予維持，已如前述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本院予以撤銷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